

投保示例

傅女士, 40周岁, 为自己投保《都会至臻(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 交费期间5年, 保险期间至终身, 年交保险费81,170元。

傅女士可享受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投保年龄	保险费		累积已交		当年应增红利		累积增额红利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总给付*		现金价值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1	41	81,170	81,170	0	1,274	0	1,274	0	1,274	1,250,000	1,250,000	500,000	500,000	1,750,000	1,752,230	39,205	39,641
2	42	81,170	162,340	0	5,406	0	6,680	0	6,680	1,250,000	1,258,350	500,000	500,000	1,750,000	1,761,690	101,831	104,176
3	43	81,170	243,510	0	8,302	0	14,982	0	14,982	1,250,000	1,268,728	500,000	500,000	1,750,000	1,776,219	181,403	186,791
4	44	81,170	324,680	0	11,183	0	26,165	0	26,165	1,250,000	1,282,706	500,000	500,000	1,750,000	1,795,789	274,667	284,307
5	45	81,170	405,850	0	14,051	0	40,216	0	40,216	1,250,000	1,300,270	500,000	500,000	1,750,000	1,820,378	377,444	392,623
6	46	0	405,850	0	14,246	0	54,462	0	54,462	1,250,000	1,318,078	500,000	500,000	1,750,000	1,845,309	386,597	407,652
7	47	0	405,850	0	14,443	0	68,905	0	68,905	1,250,000	1,336,131	500,000	500,000	1,750,000	1,870,584	395,912	423,192
8	48	0	405,850	0	14,643	0	83,548	0	83,548	1,250,000	1,354,435	500,000	500,000	1,750,000	1,896,209	405,386	439,255
9	49	0	405,850	0	14,847	0	98,339	0	98,339	1,250,000	1,372,994	500,000	500,000	1,750,000	1,922,191	415,016	455,852
10	50	0	405,850	0	15,053	0	113,448	0	113,448	1,250,000	1,391,810	500,000	500,000	1,750,000	1,948,534	424,803	472,996
15	55	0	405,850	0	16,105	0	191,811	0	191,811	1,000,000	1,191,811	500,000	500,000	1,500,000	1,787,717	478,740	570,597
20	60	0	405,850	0	17,247	0	275,729	0	275,729	1,000,000	1,275,729	500,000	500,000	1,500,000	2,048,447	538,269	666,686
25	65	0	405,850	0	18,483	0	365,631	0	365,631	1,000,000	1,365,631	500,000	500,000	1,500,000	2,298,447	602,686	823,046
30	70	0	405,850	0	19,825	0	463,029	0	463,029	1,000,000	1,462,029	500,000	500,000	1,500,000	2,193,944	669,341	978,596
35	75	0	405,850	0	21,283	0	565,480	0	565,480	1,000,000	1,565,480	0	0	1,000,000	1,565,480	734,424	1,149,726
40	80	0	405,850	0	22,855	0	676,535	0	676,535	1,000,000	1,676,535	0	0	1,000,000	1,676,535	794,727	1,332,403
45	85	0	405,850	0	26,387	0	924,113	0	924,113	1,000,000	1,924,113	0	0	1,000,000	1,924,113	885,357	1,704,681
60	100	0	405,850	0	30,375	0	1,299,518	0	1,299,518	1,000,000	2,299,518	0	0	1,000,000	2,299,518	943,547	2,084,783
66	106	0	405,850	0	32,738	0	1,400,188	0	1,400,188	1,000,000	2,400,188	0	0	1,000,000	2,400,188	1,000,000	2,400,188

- 注: 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积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保险利益中的意外身故总给付为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
5. 以上演示仅适用于标准体, 非标准体客户的保险费、分红等可能与标准体不同。
6.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 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含银行保险和电话行销), 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 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 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 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 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 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 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 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 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筑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 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 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www.metlife.com。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4-0001] © 2024,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都会至臻(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 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 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共筑美好未来

产品特色



终身保障 一生呵护

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提供终身的身故及全残保障，恒久抵御未知风险。



多重保障 臻心守护

提升前十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计算比例，若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至年满75周岁期间内因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更可获额外赔付，覆盖多种人生阶段，守护加码。



分红机会 锦上添花

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获得分红机会用以增加身故、全残及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因需而变 灵活规划

根据您的家庭情况，可选多种交费方式，同时提供年金选择权和保单贷款功能，量身打造专属您家庭的保障规划。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日-65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年交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1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2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至年满75周岁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照第一条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的5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有效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年度止，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的125%计算。自第十一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

年金选择权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本合同交费期满且生效满10年，您可以按照我们当时的转换规则，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当时我们允许转换的年金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并与您达成一致后，我们将按照转换后的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被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时起，本合同终止。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当时已经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相关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含本合同所属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如有））后净额的80%，且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我们将适时调整适用于贷款的利率。贷款利率按您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时约定的利率执行。

3.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蹦极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外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敬请关注。

温馨提示

1. 犹豫期是指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如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2. 您在保险合同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